

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400 元/人（一等）、3300 元/人（二等）、2200 元/人（三等）三个等级。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院（系）、书院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28	90	64
2	建筑学院	14	20	33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60	76	65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38	40	50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4	36	93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82	50	58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4	22	15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24	41
9	数学学院	49	41	29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4	27	26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33	35	46
12	旅游管理系	20	15	12
13	电子商务系	47	33	37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44	53	46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64	42
16	电力学院	74	66	50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8	25	14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26	20	26
19	软件学院	38	52	50
20	工商管理学院	43	56	49
21	公共管理学院	22	27	9
22	外国语学院	7	9	20
23	法学院	28	26	31
24	新闻与传播学院	17	22	25
25	艺术学院	14	26	13
26	体育学院	4	5	9
27	设计学院	18	24	26
28	医学院	9	22	18
29	峻德书院	20	20	29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号清晰）。

二、广铝奖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专业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3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工程管理、土木工程	4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3
4	经济与金融学院	金融学、经济学	4
5	工商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	6
6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3
7	法学院	法学	3
8	新闻与传播学院	传播学、广告学	3
9	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4

说明：此奖助学金存在差额评选，最终资助 30 人。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2020 级及以上学生需在校期间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度所有科目须合格及以上。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广铝奖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0 级及以上学

生提供);

4.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有完整认定流程, 有学院公章);

5.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 (不含信用卡) 复印件 1 份 (要求
账号清晰)。

(五) 报送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三、江洪新生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3	电子与信息学院	3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5	电力学院	2
6	软件学院	3
7	工商管理学院	2
8	艺术学院	3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1 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江洪新生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号清晰)。

四、广州徽商联合会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5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4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
5	经济与金融学院	5
6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
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8	电力学院	4
9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
10	外国语学院	2
11	法学院	2
12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安徽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的科目（2021 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徽商联合会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1 级新生没此

要求);

4.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1份(要求账号清晰)。

五、清远学子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1
3	电力学院	4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1
5	工商管理学院	1
6	新闻与传播学院	1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清远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的科目（2021 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1 级新生没此要求)；
4.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号清晰）。

六、新力苏青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需要面试确定（连续资助2年）。

(二) 推荐名额分配

类别	序号	学院	数量
第一类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1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5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
	6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
	7	数学学院	1
	8	电子商务系	1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0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1	环境与能源学院	1
	12	法学院	1
第二类	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2	环境与能源学院	3
	3	软件学院	5
	4	法学院	3

(三) 申请条件（面向推荐名额分配中第二类）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2021级本科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推荐名额分配中第二类学生

- (1) 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大16开标准信纸或A4打印纸书写)；

(2) 《“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4) 提供高考入学成绩单复印件1份；

(5)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1份（要求账号清晰）。

2. 推荐名额分配中第一类学生（名单见附件2）

(1) 手写书面申请书1份（大16开标准信纸或A4打印纸书写）；

(2) 《“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1份；

(4)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1份（要求账号清晰）。

（五）其他说明

1. 该助学金新申请（替换）的学生需要接受面试确定资助资格和资助金额。

2. 推荐名额分配中第一类学生如有不及格科目，则失去继续申请资格，学院可以推荐本学院同年级学生（提交材料同申请材料中推荐名额分配中第一类学生。如通过面试，资助一年）。

（六）报送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七、创尔生物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2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8
3	经济与金融学院	8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20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创尔生物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0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4.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号清晰）。

八、喜来健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2	医学院	10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喜来健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4.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号清晰)。

九、华谊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专业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工程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化学类创新班	4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谊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号清晰)。

十、黄乾亨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土木与交通学院	4
2	电子与信息学院	4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
4	数学学院	4
5	物理与光电学院	4
6	软件学院	4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20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4.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0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5. 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不含信用卡）复印件 1 份（要求账

号清晰)。

十一、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一) 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 (新增名额)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2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5

(三) 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2021 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 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专用申请纸，见附件 3)；
2.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1 份。

(五) 其他说明

学院需要填写附件 4 和附件 5，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 xszz@scut.edu.cn。